

# 那个侵犯我的男人,终于被判刑了

一年前,在杭州的出租房内,当时18岁的张婷差点被房东性侵,她坚持报了案  
等待判决的一年,对她来说殊为不易,男方母亲扬言“你想让他坐牢,我要你的命”

“我脑子里什么都没想,就想要一个公道。”



女孩一直靠自己一个人打这个官司。

## 在租房遭遇色狼房东

事发一年后,我在张婷的老家见到了她。

那时,她刚过完19岁生日,朋友圈里的发图中,生日PARTY上,她笑容灿烂,被朋友们称为“小公主”。

但站在我面前的张婷戴一副口罩,黑眼圈很深,长发凌乱地散在肩上。她一坐下来,就拿出厚厚一沓文书:派出所的讯问笔录、法院的审判通告……

一一展示后,又沮丧地收起来。

“如果去年年底你来找我,我根本没办法和你聊。”靠在沙发上的张婷坐了起来,挺了挺身子,她已经能让自己平静地谈论那场噩梦,只是从轻微的肢体反应中看出,她有些紧张,或者是不自在。

2018年5月8日,张婷乘坐飞机从山东老家赶回杭州,在杭已工作一年的她在老家找到了一份新的工作。这次来是打算搬家、退掉租房。

她租住的房子在拱墅区某小区,两居室中的一间,每个月2000元,已经租了两个月。合租的是个男生,对方已经搬离。

就是在这个过程,发生了让她始料未及的一幕:“出于感激,我和楼(房东)说今天请他吃饭,结果刚到家,就(意图)对我实施强奸,进了房门我就感觉不对劲……他要脱我的裤子……男女力量的悬殊,让我无法推开他,最后踹了他一脚才把他推开……我在屋里,快速反锁门……他在门外骂骂咧咧……后来给我表哥发消息,让他报警……他刚走,警察就来了。”

这是事发10天后,张婷在个人微博上写下的事情经过。

“强奸,我只在新闻上看到过,我以为都是发生在陌生人之间,是在很不安全的地方。”认识的人、自己的出租房内,在张婷的认知里,这些不会和“强奸”扯上关系。

楼某某接受采访时曾说,他和张婷有些暧昧。

张婷坚决否认,她说楼某某算不上熟,却也不是陌生人:吃过几次饭,她时不时会拜托楼某某帮忙拿下快递。“但我会发个红包,我觉得已经把界限划得很清楚了。”

在她印象中,楼某某是位阳光温和的男孩。

惊慌之下的张婷向同在杭州的表哥发微信求救。表哥报警,但警方赶来前,楼某某已经离开。

第二天,楼某某被警方以涉嫌强制猥亵罪刑事拘留。那个时候,张婷没想到,对她来说,一切刚刚开始。

再去搬家时,张婷遇到了楼某某的母亲,双方发生争执,上升到肢体冲突。“他妈说:你想让他坐牢,我要你的命。”

在警方的介入下,她才从出租房内顺利搬走自己的东西。

两个月后,楼某某的母亲被拱墅区公安分局以“威胁他人人身安全、殴打他人情节较轻”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## 房东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事发后,张婷陷入巨大的恐惧,失眠,做噩梦。

“他怎么能这么无耻,凭什么他做错了事,家里人这么嚣张。”张婷如今再重复楼某某妈妈说过的话,语调会陡然急促,她拍着胸口,几次停顿,“我真的不能想,想起那些话就气到不

行。他妈妈一口一个小婊子,说:‘你算什么东西,’说我勾引他儿子!”

张婷把希望寄托在警方的调查结果上,她憋着一股劲,“我脑子里什么都没想,就想要一个公道。”

2018年5月16日,警方通知她:DNA检测结果没有比中嫌疑人。

拱墅区公安分局当时发布的警情通报中称:警方提取了女性受害人人身相应部位生物检材并送检。经初检,生物检材未比中犯罪嫌疑人楼某。5月16日,因刑事拘留期限届满,拱墅分局依法对嫌疑人楼某变更形式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,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张婷懵了,“接下来该怎么办?”

憋屈、无助,这样的情绪需要出口,她将事情发到一个微信群里,群主是楼某某,当时正是他把她拉进群的,“起码让群里的姐妹们知道,他是什么样的人。”

消息发出没多久,张婷被踢出群。

## 微博实名讲述自己的遭遇

“我当时快要爆炸了,疯了,完全崩溃了。”2018年5月18日晚上,在宾馆里,张婷想到自杀,“我留了一份遗书,我想去死。这不是我想要的结果,我受了那么大的委屈,为什么他没事?如果我死了能让舆论关注到,换一个公平的结果,那我就去死。”

和她聊微信的朋友一直苦苦劝阻。朋友说:你即便去死也不能便宜了他啊。

这句话拉住了张婷。她边哭边抱着手机敲下了事情经过。

一年后,她再看这段在极度崩溃状态下写出的文字,“我的天,我怎么写这么乱。”

张婷那个时候有点“鱼死网破”,她在微博上实名讲述了这件事,@平安杭州和她知道的大V。之所以实名,是她认为这样才会有人信。

做出这个决定前,张婷的内心经历了巨大的煎熬,纠结了一天一夜,她考虑了各种后果,“我肯定觉得丢脸,毕竟我是女孩子,说出来担心被人指指点点。”

## 咽不下这口气,死都不和解

发出去的那一刻,她还在想:完了,人尽皆知,我以后怎么见人啊。

但她又觉得咽不下这口气,事情不能这么算了,“只要能有个公道的说法,我脸也不要了。”

微博公开带来的冲击,让张婷始料未及:一个小时内,手机被打爆,基本是身边人的问候;大量的评论和私信蜂拥而来,最多时,私信有10万多条。

不少言论是辱骂和嘲讽:你又被强奸成功,你搞那么大动静干嘛;你是炒作吧……

张婷在仓皇中回到山东老家,想躲避这场风暴。而回到老家后没多久,她就第二次开始自残。

“他(楼某某)的父亲到我奶奶住的地方去找我,拿着我的照片到处问。”老家人传话到张婷妈妈这里,楼某某父亲的说辞是:张是他儿子的朋友,出了事失踪了。

不过,楼某某的父亲最终没有找到张婷本人。

“我猜他是想找到我家人,谈和解。”事发后,楼某某的父亲曾托人找她谈过。

记者在事发后,曾联系到楼某某,他的说法是:张婷的表哥曾向他的父亲提出过巨额赔偿,不过双方没有谈拢。

“完全没有的,我死都不会和解。”即便到现在,张婷的态度都是如此,“我就是要他坐牢。”

去年6月份,张婷得知,楼某某被批准逮捕,检察机关介入此案。从那时起,她就更加急切地等待着案子开庭、出结果,“我做梦都梦见开庭了。我必须等一个结果,不然就是闹了一场笑话。”

“最终结果迟到没关系,会来就行。”去年年底,张婷在微博里如是说,这是她给自己加油鼓劲的一种方法,“持续的等待精疲力尽,每天的噩梦让我不堪重负,但唯一支撑我走下去的就是相信法律会公平公正,会有一个结果。”

现在,她等到了这个结果。

本报记者 吴朝香 文/摄

“楼某某判刑了,强奸罪,两年!我真的喜极而泣,不知道怎么表达我现在的心情……”,9月6日中午,微博认证为“当事人 张婷”的张婷(为保护当事人隐私,报道中采用化名)发了一条微博。

一个小时不到,微博下面涌出300多条留言,800多转发。虽然事隔一年多,许多人仍在关注这件事。

张婷是去年“杭州女生租房遭房东强奸未遂”一案的当事人。

一年前的一个下午,在杭州的出租房内,当时18岁的张婷差点被房东性侵。事发后,她报案、在微博上实名控诉,等待法院的判决结果。

钱江晚报记者从杭州市拱墅区法院了解到,9月6日上午,楼某某因强奸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两年。

“我做梦都梦到法院宣判了,我妈一直让我放弃,可我就是不要个说法。现在我觉得所有的委屈都值了。”张婷说着说着,哭出声来。